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 某单位车辆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5-JJDABF-F4027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车辆运输服务 | 详见询价文件 | 详见询价文件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起运 |  |
|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

2.项目预算：   13.82万元     ；

3.最高限价：   13.82万元     ；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十）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

（二）申领地点： 按要求线上申领 。

（三）申领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详见附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询价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htdcgxd@163.com 。

（五）询价文件售价： 免费领取 。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三）报价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告示牌） 。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询价时间、地点

（一）询价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询价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9号、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告示牌） 。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发布。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龙先生           移动电话： 15351586624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                  联 系 人： 张先生

移动电话： 19880577879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

十一、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报名商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咨询相关投标事项时应当以电话、短信、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时应当录音或截图，若有投诉时可通过纪检监督电话举报，同时将录音、截图等信息发送至纪检监督邮箱。举报方式如下：

纪检监督联系人：叶先生

纪检监督电话： 15351586709

温馨提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于能够自行作出答复的质疑，应当直接给予答复；但是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公告中未明确的内容以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报价网址:http://plap.mil.cn/freecms/site/juncai/ggxx/info/2025/8a1d023c96b9423a0196c3926b7d2359.html